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QI LITHIUM

##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監事會關於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情況說明及審核意見》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54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在公司总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监察审计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